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除依據本公司相關規章、規範及內部管理制度外，為規範其合理性、合法性、特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示）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審核）既定之。
- 三、本細則所稱之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義。
  - (二)集團企業  
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定義。
  - (三)特定公司  
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義。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限額、貸放作業程序，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五、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六、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銷貨。
  - (2)進貨。
  - (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關係人之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 (3)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①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額百分比。
    - ②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額百分比。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 ④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⑤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 ⑥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⑦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⑧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八、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十三、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十四、參考文件：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書辦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五、本辦法之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